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5.09 113 學年度第 5 次籌備委員會訂定

114.10.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2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實習環境、提升臨床護理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實習學生學習品質與身心安全等權益，使實習學生能結合學術倫理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對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名，系主任為召集人，其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 2 至 3 人、專任臨床教師代表 2 至 3 人、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合作機構代表或業界專家至少 1 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訂定及推動校外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計畫、實習指導人力配置、實習學生實習單位分發與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審定實習學生臨床實習之權利義務。
- (五)查核實習機構及訪視實習學生之臨床實習安全。
- (六)評估、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對遭遇困難學生提供協助與輔導。
- (七)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評估學生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
- (九)實習學生輔導過程檢討及改善成效。
- (十)保障學生其他權益相關事項。

四、為保障實習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實習學生應依附表一之申訴評議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實習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或向本委員會申訴。
- (二)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立即召開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評議結果通知實習學生。
- (三)實習學生不服前款申訴處理結果，得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

服，得逕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惟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委員均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含實習醫院)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八、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及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制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前揭要點未規範之事項，得參考教育部及本校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